2025 年度

凤凰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凤凰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凤凰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凤凰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

辖五个派出法庭，分别是旅游巡回法庭、城郊人民法庭、阿拉人民法庭、吉信人民法庭、山江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凤凰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凤凰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43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8.85万元，增长10.96%，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334.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7.98万元，占87.80%；其他收入406.65万元，占12.20%。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204.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9.18万元，占55.52%；项目支出1425.30万元，占44.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2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3.22万元，增加14.9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7.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2.17万元，增长10.7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7.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465.31万元，占88.11%；教育（类）支出1.87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48万

元，占 4.59%；卫生健康（类）支出 97 元，占 3.4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16 万元，占 3.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54.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9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8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8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1.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2.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6.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635.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4.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58

万元，增长3.5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4.30万元，支出决算为74.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7.32万元，增长10.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2.56万元，支出决算为4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58万元，增长70.3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凤凰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74万元，支出决算为31.74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维修、洗护、加油、过路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0.26万元，降低24.4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要优先保障公务用车购置，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74 万元，降低 91.3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学习、考察、交流工作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43 人次，主要是学习、考察、交流工作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50 万元，降低 21.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87 万元，用于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培训，人数 12 人，内容为全国法院第二期侵财类犯罪实务问题培训、信访条线培训、司法警察晋衔

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4.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5.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1.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7.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6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凤凰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104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3个1045.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全年预算数3024.50万元，执行数2797.83万元，完成预算的92.51%，绩效自评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二是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凤凰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部门2026年度预算安排合理筹划，整体统筹资金，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重点推进项目加快支出，提高我院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凤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机构情况：法院为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共八个部门，下设五个基层人民法庭。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核定编制 73 人，实有在职人员 68 人，退休 32 人，临时招聘人员 4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上年结转情况说明：年初上年结转结余共计12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105.63万元，县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8.29万元)。

年初省级财政收回资金9.11万元；县级财政收回18.29万元。

年初实际结转结余9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6.52万元，县级财政0万元)。

2.预算收入支出情况：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2057.9万元，预算支出2057.9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047.9万元，预算支出2047.9万元，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指标增加。2025年预算收入调整至3334.63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406.65万元)。预算支出调整至3204.48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406.65万元),造成的主要原是城郊法庭建设、融合法庭建设以及办案成本补偿资金等。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凤凰县人民法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2927.98万元，其它收入（地方财政拨款）406.65万元，共计3334.63万元。本年支出共计3204.48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共计2408.7万元，其它收入（地方财政拨款）461.02万元，共计2869.72万元。本年支出共计2986.68万元。两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是因为2025年有新增的项目，支出增加是因为新增的项目开支。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5年收入共计3334.63万元，本年支出共计3204.48万元，预算执行率96.1%，主要原因是城郊法庭建设未完成有资金结余及办案成本补偿资金结余。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2927.98万元，其它收入（地方财政拨款）406.65万元，共计3334.6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占87.81%，其他收入占12.19%。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2797.83万元，地方财政支出406.65万元，共计3204.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占87.31%，地方财政支出占12.69%。基本支出1779.18万元，占55.52%；项目支出1425.30万元，占44.48%。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74.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74万元，公车购置费42.56万元。本年比2024年增加2.58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72.1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公车购置费24.98万元。是因为严格“三公”经费开支，新增公务用车两辆。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5年无会议费支出，与上年比不变，2024年无会议费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25年培训费支出2.21万元，

与上年比减少，2024 年培训费支出 5.36 万，是因为 2025 年干警外出培训次数减少。

（4）差旅费支出情况：2025 年差旅费支出 153.92 万元，与上年比增加，2024 年差旅费支出 134.86 万元，是因为案件激增，差旅开支增加。

（5）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无

（6）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4.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分析。

2025 年度总支出 3204.48 万元，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2845.04 万元，占比 88.78%；教育支出 1.87 万元，占比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1 万元，占 4.85%；卫生健康支出 97 万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 105.16 万元，占 3.28%。

5.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27.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797.83 万元；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08.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525.66 万元；两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是因为 2025 年有新增的项目，支出增加是因为新增的项目开支。

6.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5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 406.65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406.65 万元；2024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 461.02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461.02 万元；两年相比财政拨款减少是因为

2025 年没有新增的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5 年我院结转结余共计 226.68 万元(其中一般共公预算结转结余 226.68 万元)，结转结余的主要是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部分项目资金及少量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结转和结余规模较大的原因分析及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合理编制预算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凤凰县人民法院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5 年我院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2797.83 万元，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296 件，审结刑事案件 198 件，有效制裁了违法犯罪活动；审结民事案件 3168 件，有效化解民事纠纷，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坚持平等

保护、服务发展的原则，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着力破解执行难问题，集全院力量全年共执结1857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7660.30万元，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15件，审结行政14件，司法制裁16件，非诉保全审查21件，强制清算与破产7件，依法履行我院的审判职责，围绕县域中心工作，作好乡村振兴、服务全域旅游、服务保障民生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存在资金使用进度迟缓，造成的主要原因是很多支出都是在年中或年尾才结账，在新的一年中我院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按月进行结账支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按月进行结账支付。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